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3706-5888

傳 真：(04)2386-2928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安 排
簡章公告		105年7月19日(週二)
報名日期		105年8月7日(星期日)中午12時起至 105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送件日期	郵寄送件	105年8月7日(星期日)至105年8月26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5年8月7日(星期日)至105年8月26日(星期五)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晚上8時 (交至進修部教務組) 週六、週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網路成績查詢		105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成績複查		105年8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止
榜單公告		105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5年9月5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嶺東金鷹 就業即讚

本校 100-105 年度連續榮獲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系科別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科)別	招生名額	上課地點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	20	成功嶺
二技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	40	成功嶺
二專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科	40	成功嶺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在職專班：

現役軍人同時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具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者，報考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二、二技在職專班：

現役軍人同時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具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者，報考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三、二專在職專班

現役軍人，同時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具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者，報考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www.ltu.edu.tw/~recruit/>)下載招生簡章，將報名表【附表四】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二、報名日期：自 105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

三、報名表件繳交(限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 (一)郵寄送件截止日：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止，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進修部教務組。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送件截止日：105 年 8 月 26 日(週五)下午 5 時止。

(三)現場送件資料繳交地點：

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週六、週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二、繳費方式：報名費限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伍、報名流程

一、報名資料說明如下：

編號	報名辦理項目	內 容
1	報名費	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2	報名表	1.報名表【附表四】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並平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名表相片欄內，請平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相片限用光面相紙。
3	資格文件黏貼表	請將學歷(力)證書影本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4.	服務證明	請填妥【附表二】
5.	書面資料	1.碩士在職專班須備妥以下資料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自述書」及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2.二技在職專班無須繳交。 3.二專在職專班無須繳交。
6.	報名表件整理	將下列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報名簡章內附之封面，黏貼於信封)並彌封。 1.報名費、2.報名表、3.資格文件黏貼表、4.服務證明、5.書面資料。
7	送交報名表件方式	1.郵寄送件：請於 105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至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現場送件：請於 105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至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前，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送件須檢查並確認所附表件是否正確齊全，一旦寄(交)本校，不受理補件。**報名繳交之書面資料審查表件，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報名費及報名表件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購買報名費郵政匯票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後2週內，備妥(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附表六】、(2)報名費郵政匯票、(3)退費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1份等資料，來函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250元)，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陸、評分標準

一、碩士在職專班

- 1.總成績=書面資料100%+畢業年資優待加分(請參閱附錄三)
- 2.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1)畢業年資優待加分所得分數；(2)書面資料。

二、二技在職專班、二專在職專班

原始成績=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評分標準

總成績=原始成績+年齡年資優待加分(請參閱附錄三)

1.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評分標準如下：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	評分標準	備 註
未滿1年者	70分	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則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105年9月30日止，核計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後，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滿1年未滿2年者	80分	
滿2年未滿3年者	90分	
3年以上者	100分	

- 2.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1)年齡優待加分(2)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網路成績查詢：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本會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五】，並檢附成績單影本(網路列印)及複查費用，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 (二) 複查期限：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 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附表五】郵寄至台中市南屯區 40852 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 (四) 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要求調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亦不得複查書面審查標準。
- (五) 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分發及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高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二、榜單公告：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學生發展處招生事務中心、進修部教務組網頁公告各系之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報到註冊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三、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及同分比序均相同遞補缺額，得增額錄取或遞補為正取生。
-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

玖、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錄取後，應依照錄取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相關表件辦理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依規定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成績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招生考試。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5 年2 月24 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入學專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	原始成績 加權計分比率	備 註
未滿 1 年者	3%	1. 依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之報名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 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則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後，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滿 1 年未滿 2 年者	4%	
滿 2 年未滿 3 年者	5%	
滿 3 年未滿 4 年者	6%	
滿 4 年未滿 5 年者	7%	
⋮	⋮	
以此類推(不限年限)		

年齡年資優待加分標準

年 齡	年 次	原始成績 加權計分比例
18 歲-20 歲	民國 87 年次—民國 85 年次	10%
21 歲-25 歲	民國 84 年次—民國 80 年次	12%
26 歲-30 歲	民國 79 年次—民國 75 年次	14%
31 歲-35 歲	民國 74 年次—民國 70 年次	16%
36 歲-40 歲	民國 69 年次—民國 65 年次	18%
41 歲-45 歲	民國 64 年次—民國 60 年次	20%
46 歲-50 歲	民國 59 年次—民國 55 年次	22%
51 歲以上	民國 54 年次之前	24%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資格文件黏貼表**

1 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

2 服務證明書

1. 上列文件請由上至下浮貼於指定欄位，折疊整齊並請勿超過黏貼線外緣，無須檢驗者免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向下浮貼。
2. 本表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附於報名表後，隨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附表二】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服 務 單 位 (全 銜)	營 連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備 註											

單 位 主 管：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自述書

一、本自述書可包含下列各內容：

1.自傳與學習計畫。

2.其他足資證明資料。

二、本自述書自行影印使用，並請依序裝訂成冊(含各項佐證資料)(每頁皆請親筆簽名)

考生親筆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報 名 表

報考所系科別		☐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二技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科二專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所拍的 2 吋光面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 (平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同戶籍地址 (此為寄發錄取通知之用，請詳實填寫)					
考生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家長資料是否同緊急連絡人		☐ 是 ☐ 否		與考生關係			
學歷資格	最高學歷	學校 系(科)		畢業年月		年 月	
	同等學力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二技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科二專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項次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查 覆 分 數(考生勿填)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畢業年資原始成績		
3	年齡年資優待加分百分比		
4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前完成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4-23862928)。 二、申請者須填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不必填寫。 三、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 <u>本表</u> 、 <u>10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成績單(網路自行列印)</u> ，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六】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0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費郵政匯票及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

三、同意將退費金額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元整(依規定扣除作業處理費 250 元)撥入下列存款帳戶資料：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連絡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報 考 類 別

- ☐ 碩士在職專班
- ☐ 二技在職專班
- ☐ 二專在職專班

注 意 事 項

壹、請將左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序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勿摺疊，平放裝入自備B4信封內：(寄出前請勾選確認)

□一、報名費(郵政匯票號碼)：_____

□二、報名表(附表四)。

□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附表一)。

□四、服務證明(附表二)。

□五、書面資料審查(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附表三)。

貳、每一封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掛 號

貼郵票處

報考人姓名：
連絡地址：
電 話：()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4 0 8 5 2
電話：(04)二三八九二0八八轉二六三一、二六三二
傳真：(04)二三八六二九二八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進修部教務組)

郵寄送件日期：一〇五年八月七日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一〇五年八月七日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